附件2

考生须知

一、在疫情常态化情况下，考试当日请考生根据考试场次安排提早到达考点，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准备。考生进入考点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渝康码（健康码）”并配合检测体温，“渝康码（健康码）”为绿码，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人员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来自湖北、北京的考生还应主动出示有效的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报告。参加统一鉴定的考生须填写《2020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市统一鉴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考生承诺书》，于考点入场时交现场工作人员（其中1－2级上、下午场次考生自备2份，上、下午入场时分别交工作人员）。

二、开考前30分钟考生凭准考证和有效期内身份证（军官或士兵证）进入考场，缺一不可。居民身份证遗失或过期的考生，必须持有临时身份证，或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带有考生本人照片并加盖公章的身份证明方可参加考试，否则一律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在核对身份证件时，考生应摘下口罩，并尽量缩短时间，以便工作人员确认是否为其本人。

三、考生对号入座，并将相关证件放在桌面上，以便查验。考生迟到30分钟不得进入考场；开考30分钟后方准交卷退出考场。

四、考生进入考场，只准携带与考试有关的蓝、黑色签字笔、2B铅笔、橡皮擦等文具入座，草稿纸由考场统一提供，开考后不得传递任何物品。其余物品应按监考人员要求统一摆放在指定位置，严禁携带手机等通信、电子、存储或其它设备入座，违者按违纪处理。

五、考生在试卷发放后，须在答题卡规定的位置上用蓝、黑色签字笔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用2B铅笔在准考证号对应位置填涂，不得做任何其它标记。

六、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序号不对、字迹模糊、答题卡有折皱、污损等问题，可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

七、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遵守考场纪律，独立完成考试。不得交头接耳，不得窥视他人试卷及答题卡，或为他人窥视提供便利，严禁抄袭。不得有吸烟等不文明行为扰乱考场秩序，否则按违纪处理。

八、考试结束，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并在座位上等候监考人员收卷，经监考人员清点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聚集交流。

九、考生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对无理取闹，辱骂、威胁工作人员者，按有关纪律和规定处理。